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2,2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